

附表四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填表範例)

(一) 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王英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6	8	8	0	0	0	0	0	0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立法院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法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員		機關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0號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07 年 11 月 1 日止(註 1)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0號																							
戶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聯絡電話		公	(02) 23585***轉 5335					宅	(02) 56789***					行動電話		0912-34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惠美	62.05.01	A	5	8	8	A	6	C	7	E	0	中華民國												
長子	王小俊	91.12.01	A	6	8	8	B	6	D	7	F	1	中華民國												
長女	王小麗	93.08.01											美國	F	D	0	1	*	*	*	6	0	4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八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註 1：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定期申報時，應先查明確認前次申報日期。申報人應查明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不動產及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變動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其中不動產部分應留存買賣紀錄，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可以向往來證券商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列印，做為申報之憑據。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註2)
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 0023-0000 地號	3,650	10000 分之 35	王英俊	106.12.07	買入	5,000,000(註3)
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 0515-0000 地號	203	所有權全部	王英俊	106.12.08	贈與	7,105,000(註4)
臺北市松山區○段 0058-0000 地號	980	20 分之 1	李惠美	107.01.11	繼承	5,694,173(註4)
新北市平溪區○段 0787-0000 地號	2,852	所有權全部	王英俊	107.06.7	徵收	9,982,000(註5)
新北市平溪區○段 0315-0000 地號(重劃前)	852	所有權全部	王英俊	107.09.10	重劃	2,556,000(註4)
新北市平溪區○段 0316-0000 地號(重劃後)	872	所有權全部	王英俊	107.09.20	重劃	3,052,000(註4)
總申報筆數：6 筆						

註2：「變動時之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變動時之徵收價額、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值為準。

註3：以實際交易價額為準。

註4：以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值為準。

註5：以徵收價額為準。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註 6)
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 01546-000 建號	156	所有權全部	王英俊	106.12.07	買入	3,000,000(註 7)
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 00450-000 建號	120	所有權全部	王英俊	106.12.08	贈與	2,555,000(註 8)
新北市平溪區○路 546 號(未登記建物)(註 9)	115	所有權全部	李惠美	106.12.20	受贈	1,739,000(註 8)

總申報筆數：3 筆

註 6：「變動時之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變動時之徵收價額、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值為準。

註 7：以實際交易價額為準。

註 8：以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值為準。

註 9：未登記建物以向稅捐機關辦竣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準，請填入門牌地址，並加註「未登記建物」，併請將建物地號(基地)之土地，填入土地欄內。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 稱	證 券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股 數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註 10)	變 動 時 間 (註 10-1)	變 動 原 因 (註 10-2)	總 額 (註 10-3)
臺塑	寶來證券土城分公司	王英俊	55,000	62.7	107.01.24	買進	3,448,500
臺塑	寶來證券土城分公司	王英俊	20,000	62.9	107.01.26	買進	1,258,000
第一金	寶來證券土城分公司	王英俊	10	19.85	107.04.27	配股	198
臺塑	寶來證券土城分公司	王英俊	25,000	63.5	107.08.02	賣出	1,587,500
臺塑	寶來證券土城分公司	王英俊	35,000	64.6	107.08.03	賣出	2,261,000
臺泥	寶來證券土城分公司	王英俊	30,000	35.95	107.10.05	買進	1,078,500
中鋼(特別股)(註 11)	寶來證券土城分公司	王英俊	1,000	36.7	107.10.06	賣出	36,700
訊聯	統一證券土城分公司	李惠美	2,000	71.8	107.03.07	買進	143,600
國泰金	統一證券土城分公司	李惠美	50,000	53.3	107.06.03	繼承	26,650,000
恆義	統一證券土城分公司	王小麗	10,000	25.05	107.09.10	買進	250,500
臺塑	統一證券土城分公司	王小麗	200,000	66.2	107.09.12	買進	13,240,000
長榮航	統一證券土城分公司	李惠美	30,000	10.6	107.10.30	現增	318,000
總申報筆數：12 筆							

註 10：變動時之價額，係指買進及賣出之上市與上櫃股票，以實際每股交易金額計算；註 10-1：變動時間，係指股票成交日期；註 10-2：變動原因，係指股票交易別；註 10-3：總額，係指本筆填報股票之成交總金額。

註 11：股票種類如為特別股者，應加註「特別股」。

(四) 備 註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簽 章)

王英
俊